

西工区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以来，我区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密切联系群众关心事项，不断拓展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有效推动了全区政府信息公开。

（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

一是加强思想认识。我区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区政府党组会议专题学习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新精神、新规定，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和主动意识。二是完善组织领导。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作为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政府领导，多次就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出批示，安排部署相关工作。结合“放管服”改革工作，根据人事变动，我区整合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和西工区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领导小组，成立西工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统筹推进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审批服务便民化以及政务公开工作。三是注重业务培训。11月22日，我区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会，传达省、市政务公开培训会议精神，重点学习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做好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讲解，对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

（二）加强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一是完善规章制度。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了《西工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西工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西工区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西工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西工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西工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政府网站内容保障等各方面都作了详细规定，坚持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促公开。二是强化政策解读。根据《西工区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发布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政策发文流程，凡出台政策类规范性文件，必须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公开配套的政策解读材料；成立区政府政策解读评论员队伍，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西工通讯》、政务新媒体、报刊杂志等媒介，对我区出台的政策进行分析解读和深层次剖析，不断扩大各类政策的知晓率。三是规范公开流程。积极健全信息发布体系，在信息收集、公开过程中，严格依照《保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由信息公开股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初步审查，对应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公开；对不确定能否公开的，主动咨询有关业务部门和保密工作部门，并报分管领导审核后依法公开，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三）加强平台建设，依法主动公开。

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公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加强政府信息中心机房和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不断完善硬件升级和网站功能，确保网站公开平台正常运转。区政府门户网站首页搭建了西工资讯、政务公开、政务互动等栏目，及时公开我区政府信息，方便辖区群众及时了解区情动态。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999条，向市政府门户网上报政务信息321条。二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根据河南省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区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栏目进行了调整，增加“三大攻坚战”、“放管服”改革、“行政执法”等内容。全年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519条，其中，行政权力责任清单72条，财政资金类信息205条，“三大攻坚”类信息47条，“放管服”改革类信息4条，重点项目类信息39条，民生领域类信息67条，食品药品安全类信息10条，安全生产类信息64条，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类信息9条，行政执法类信息2条。三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9〕28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要求，我区印发《西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通知》，规范政务新媒体开设程序，强化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全区共开通政务微信、政务微博等政务新媒体13个，及时发布宣传全区各类政府信息。四是依托新闻媒介公开。2020年，编发《政务信息》27期、《西工通讯》41期，在区档案馆、区图书馆、各城市书房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区域，提供多渠道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最大限度满足辖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洛阳日报、洛阳晚报、洛阳网等市级新闻媒体也多次对我区有关政府信息进行报道或转载。9月18日，区政府主要领导参加西工区“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新闻发布会，解读西工区“三强”发展战略，介绍西工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接受记者采访。9月28日，区政府主要领导参加全市“晒文旅家底游河洛大地”专题电视节目，解读西工区“文旅强区”发展规划，介绍西工厚重的历史文化和现代的商业繁华。

（四）加强依申请信息公开办理。区政府门户网站搭建依申请公开系统，区政府办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受理处，对社会公布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传真、邮箱、邮寄地址等，为群众和企业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提供多种渠道。2019年，全区共受理23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其中通过信函形式申请18件，当面申请2件，政府网站申请3件，已全部按规定给予答复；发生1起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已妥善处置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0	19	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12	357	283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26	33	15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32	-85	771
行政强制	17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20	22079.4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9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3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仍有待拓展，规范公开有待进一步提高，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二是公开平台不平衡，有的部门有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有的部门还依靠传统的公开栏进行信息公开；三是基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公开基础薄弱，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流动性大、岗位变动频繁，导致工作衔接容易出现断档。

（二）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学习，增强公开能力。深入学习领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夯实体制机制、组织领导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提高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二是规范程序，提高公开质量。**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重点推进与重点领域密切相关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公益性强、涉及面广的政府信息，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切实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加强政策解读，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有效结合，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三是加强督查，深化公开实效。**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监督，定期不定期对“五公开”落实情况、政务新媒体管理情况、政务舆情办理情况等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通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